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总务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8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大会主席） ..... （芬兰）

### 目录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晚上 8 时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续）（A/BUR/55/1 和 Add. 1）

第四节. 议程的通过（续）

第 49 段（续）

项目 173

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73 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项目 182

2. 主席说瑞典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委员会发言。

3. 应主席邀请，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4.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说他希望提请注意 A/55/226 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民主选举所）请求给予该组织大会观察员的地位。民主选举所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符合大会 1994 年第 49/426 号决定所规定的观察员地位的标准。该所的活动与联合国的活动有关，目前正与联合国及若干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几个项目，目的在于促进全世界的民主，该所在促进民主问题上不是采取开药方的方法，它宁愿提供各种实现民主化的可供选择的方式，而不是事先定好的解决方案。

5. 因此，他代表该组织的成员国要求将给予民主选举所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6.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退席。

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82 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项目 183

8.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项目 183，题为“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

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A/55/227 和 Add. 1 和 2）。

9. 乍得、多米尼克、冈比亚、格林纳达、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参加项目 183 的讨论。

10. 应主席邀请，Babikir 先生（乍得）、Theodore 女士（多米尼克）、Baldeh 女士（冈比亚）、Celestine 女士（格林纳达）、Thunyani 女士（马拉维）、Relang 先生（马绍尔群岛）、Dowiyogo 先生（瑙鲁）、Castelló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Wilson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Ka 先生（塞内加尔）、Manele 先生（所罗门群岛）和 Mamba 先生（斯威士兰）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11. 以下国家的代表要求参加项目 183 的讨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柬埔寨、冈比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议事规则第 43 条不适用。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上述要求。

12. 就这样决定。

13. 应主席邀请 Farhadi 先生（阿富汗）、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Cruz 女士（安哥拉）、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Shoman 女士（伯利兹）、Cordeiro 先生（巴西）、Ouch Borima 先生（柬埔寨）、Maquiera 先生（智利）、Dausá Céspedes 先生（古巴）、Moushoutas 先生（塞浦路斯）、Hong Je R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oudine 先生（吉布提）、Roushdy 先生（埃及）、Drayton 女士（圭亚

那)、Al-Humainidi 先生(伊拉克)、Deady 先生(爱尔兰)、Yessen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Tohtohodj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Osode 先生(利比里亚)、Hami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Maiga 先生(马里)、Escobar 女士(墨西哥)、Dorjsuren 先生(蒙古)、Ahmad 先生(巴基斯坦)、Browne 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Joseph 女士(圣卢西亚)、Ferreir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Van Schalkwyk 先生(南非)、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Nurov 先生(塔吉克斯坦)、Stevče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Krokhmal 先生(乌克兰)、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Hoang Chi Trong 先生(越南)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14. **卡先生**(塞内加尔)说,关于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进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进行辩论,使全世界认识到一个在其领域范围内自由地行使政治主权的拥有 2 300 万人口的国家所受的不公正待遇。中华民国在台湾的问题应当从区域和平和稳定的利益出发,在联合国范围内加以解决。

15. 台湾对世界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第十九位,贸易量居第十四位。2000 年 3 月的总统选举及权力的和平移交最能说明它是一个严格遵守人权和实行法治的自由、民主的国家。此外,台湾为发生危机的国家或区域提供了数十亿美元的捐助,用于发展、人道和救灾援助。他不理解为什么不能给予中华民国类似于其他分裂国家的地位,它们都是联合国会员国。两个也门和两个德国曾同时并存,直至统一;两个朝鲜目前正在进行令人鼓舞的政治对话又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此,重新接纳中华民国看来不会成为实现统一的障碍,相反,很可能促进统一。重新接纳还有利于将台湾海峡纳入集体安全系统,为东南亚和平与稳定提供保障。

16. 重新审查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并纠正已不能反映现实情况的不公正、歧视性的处境的时机已到。因此,他请求将项目 183 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议程。

17. **王英凡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希望总务委员会继续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

18.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不可争辩的事实。1971 年,大会通过了第 2758 (XXVI) 号决议,在政治、法律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根本没有资格以任何名义和借口参与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专门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与德国和朝鲜问题有着本质区别。

19. 中国代表团感谢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广大会员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湾参加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反对把所谓的“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列入联大议程。

20. **Ferreir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说今年早些时候全世界目睹中华民国在台湾的人民不顾北京一再威胁使用武力,通过自由选举产生了新的总统,再次表明他们对民主和发展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国际安全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现在时机已到,应当允许台湾人民在联合国发表意见,给海峡两岸实现和平一个机会。

21. 请求将项目列入议程并不象有些人所宣称的那样是企图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根据《宪章》的精神,这个问题是中华民国在台湾的 2 300 万人民的代表权问题。

22. 北京坚持其关于“一个中国”原则的定义,助长了海峡两岸的军备竞赛,加剧了亚洲及西太平洋的紧张局势。不能在违反台湾人民意愿的情况下,将上述定义强加于他们。

23. 台湾新政府保证,只要北京无意使用武力,它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变统独方面的现状,台湾赞成和平与对话,表明其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24. **Dowi-yogo 先生**（瑙鲁）说瑙鲁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请求承认中华民国在台湾。它是一个合法的、自治的民主国家，应当在联合国得到承认。

25. 二十九年前，大会通过了第 2758 (XXVI) 号决议，希望随着经济及政治上的磨合，台独问题迎刃而解。中华民国不仅经受住了其所面临的挑战，而且还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生机勃勃的经济。最近的选举证明台湾尊重民主原则和人权，完全符合联合国的理想。因此，只要把中华民国在台湾排除在外，就不能说联合国是一个名符其实的世界组织。

26. 从经济方面来说，台湾曾经是接受外援的受援国，现在却向全球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它很想向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财政或实物捐助，但却遭到拒绝。在自愿捐款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台湾对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的捐款将会大大减轻最不发达国家的财务负担。加入联合国不仅能够使台湾人民在世界舞台上有自己的代表，而且还能使台湾充分参与各项人道主义及发展活动。

27. 许多会员国视台湾为经济及金融合作伙伴，方便时，也购买台湾产品，接受台湾援助；因此，他们拒绝承认台湾为一个政治实体是虚伪的。这种不公正的做法早就应当得到纠正了。

28. **Mamba 先生**（斯威士兰）说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处境不过是冷战对国际关系影响的例子之一。随着冷战的结束，本组织有责任处理这种情况，纠正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所导致的不平衡。

29. 中华民国在台湾致力于改善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两岸贸易业已增加；关于各种实际问题的会谈断续进行；目前正在努力取消货运、交通和通信方面的限制。联合国应当承认这些成就，因为，在联合国的帮助下，两岸关系有可能揭开一个新的篇章。

30. **Farhadi 先生**（阿富汗）说大会于 1971 年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时，明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民国

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分歧必须由这两个政府自己解决。允许前者以任何形式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和活动都会破坏“一个中国”的原则，因此，阿富汗代表团促请委员会一如既往不建议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31. **Nur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根据《联合国宪章》及两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法律地位。中国只有一个，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最终解决了这个问题，该决议是以会员国压倒多数的票数通过的。因此，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不能同意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32. **Manele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完全赞同塞内加尔代表的发言。联合国应当承认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取得的成就，台湾已经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社会，是尊重人权的积极倡导者。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挑战需要一个包容、并蓄的、普遍参与的联合国。台湾已经在多边一级与若干国际机构合作，支持世界各地的地方发展项目。如果台湾能够参加本组织，将能使其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台湾海峡的和平与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民主变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进行的改革为消除双方之间长达数十年的敌对，实现持久的和解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联合国将是建立信任并提供接触、对话与合作机会的最佳场所。因此，联合国应当找到某种方式，使中华民国在台湾能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33. **Shoman 女士**（伯利兹）说伯利兹人民获得独立还不到 25 年，对 2 300 万台湾人民希望联合国能够听到他们的声音的愿望表示同情。作为小岛屿国家联盟的成员，伯利兹理解台湾人民是独特的，与其他岛屿上的居民一样，有其特殊需要。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解决这些需要的重要性。伯利兹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当加紧其关于岛屿带来的挑战的研究，认为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将会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34.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大会通过了第 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根据上述决议并根据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阿根廷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阿根廷代表团不能支持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35. **Theodore 女士**（多米尼克）说将 2 300 万中华民国在台湾公民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是一个根本性错误。中华民国在台湾以事实表明其尊重正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台湾是世界第九大经济体、第十四大贸易国，而且是 961 个国际组织的成员。不曾有任何一个其他取得相似成就的主权政治实体被剥夺参加本组织的权利。然而，出于地缘政治原因，对中华民国在台湾采取了一种违背会员国普遍性原则的歧视性政策。
36. 参与就是贡献。因此，这种排斥政策使联合国失去了中华民国在台湾可能对其作出的巨大贡献。允许中华民国在台湾公民参与联合国的活动不一定违反大会第 2758（XXVI）号决定所宣布的“一个中国”的政策。相反，迈出这样的一步有可能促进和平解决这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分歧，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多米尼克代表团认为中华民国在台湾公民赢得了要求审议他们的特殊情况的权利。因此，她敦请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37. **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中华民国在台湾参加联合国的问题是不可能无限期回避的。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本应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现在该决议的后果却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自从 1971 年通过上述决议以来，中华民国一直作为一个正式的国家存在，不是一个省。事实上，它具有国际法公认的一个国家应具备的所有特征：一块领土、2 300 万人口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这个政府制定立法并与其他国家保持外交关系。此外，事实证明它符合联合国会员国所应具备的所有条件。它完全致力于实现本组织的理想，它努力争取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解，足以证明。
38. 国际社会有义务促进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最近改善关系，值得欢迎，促成这种改善的因素之一是这两个国家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本组织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将确保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39. 布基纳法索承认中华民国是基于尊重所有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自由，这是载于《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原则；它支持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的动机是它希望为和平事业作出贡献。
40. **Relang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五十多年来，中华民国在台湾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充分民主的社会，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马绍尔群岛极为珍视的一项原则。中华民国在台湾具有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并为公益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能力。剥夺中华民国在台湾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违背了本组织的精神以及普遍性的原则。
41. 联合国如果希望实现其防止冲突、维护和平及区域稳定的目标、发展民主和实现国际进步，就必须重新审查中华民国的特殊处境。正如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修好所表明的那样，在联合国这个论坛会员国可通过和平对话建立信任，解决分歧。联合国伸出援助之手是时候了，以促进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对话，让人们能听到中华民国 2 300 万人民的声音。因此，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42. **Baldeh 女士**（冈比亚）说国际社会应当利用千年首脑会议之际抓住机会，在有分歧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向前迈进，不要因循守旧。继续禁止一个拥有 2 300 万居民而且能够为国际社会作出如此之大贡献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是不符合逻辑的。中华民国在台湾可为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2000 年 3 月的总统选举使台湾首次实现了权力在政党之间的和平转移。在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台湾与一系列金融机构合作，支持世界各地的项目，为救灾捐款数十亿美元。中华民国还是一个名列前茅的贸易国，而且正站在信息技术及通信革命的最前列。

43. 关于海峡两岸关系，自从 1987 年以来，一共安排了 1 200 万人次访问，互通信件和电话 1 亿次，两岸贸易额达 270 亿美元。联合国不仅应当注意到而且应当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的和解姿态。特别是，联合国应当考虑如何使这两个国家能够同时参与本组织的活动。冈比亚代表团相信，允许分裂的国家在联合国有平行代表权可有助于它们的和平统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是这样统一的。因此，冈比亚完全支持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44. **Al-Awdi 先生**（科威特）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就中国的代表权问题作出了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决定。提议增列的项目 183 有悖于上述决议，实际上等于否认中国的主权。只有一个中国，只有一个中国人民。因此，科威特代表团反对列入该项目。

45. **Castelló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大会工作组，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的特殊国防处境，以确保其 2 300 万居民能够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中华民国在台湾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4 条所列的对会员国的所有要求，其政府经民主选举产生，尊重人权；与其他国家建有外交和贸易关系；而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援助，包括人道救灾援助和发展援助。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它将能够为本组织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列入项目 183。

46. **Babikir 先生**（乍得）说由于对话是解决分歧的最佳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在台湾应进行对话，寻求维护台湾海峡两岸和平的一种圆满的解决方案。毕竟它们自从 1949 年以来就同时并存，各自为政。在联合国这个论坛上，国际社会应可听到每个国家的呼声，台湾理所当然应当加入其他国家的行列，特别是因为台湾符合所有规定的条件，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乍得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47. **Osode 女士**（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新千年的曙光初现之时，台湾海峡两岸问题既是对联合国的控告，也是给它提供的一个机会：说是控告，是因为联合国将中华民国排斥在外，没有根据其《宪章》所载普遍性原则做到具有充分兼容并包；说提供了机会，是因为若将提议增列的项目列入议程，将会为台湾人民伸张正义。迅速的政治和经济变化正在改变着世界，中华民国为使全世界都能普遍受益于这种变化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它的记录是不可否认的：民主施政、尊重人权、台湾人民充满活力、想象力和勇气、它的经济实力和人道主义特征得到全世界的承认。

48. 联合国无疑是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对话建立信任的最佳场所。尽管本组织不能强加某种政治解决方案，但是却能提供一种有利的环境，在双方就统一条件达成一致之前，联合国应当考虑采取其它方法去照顾中华民国在台湾人民的利益。

49.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说 50 多年来，萨尔瓦多一直与中华民国在台湾保持良好的关系。台湾海峡两岸的政治实体都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特点，在冷战年代各自得到国际社会不同派别的承认。东西对抗的结束改变了这种状况，因此，现在应当重新审查这个问题。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一个不容否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它享有民主、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发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合作和发展援助。因此，它的人民有权在联合国系统派有代表，并根据《宪章》所载原则参与联合国的活动。

50. 将拟议增列的项目 183 列入议程并不构成对任何国家内政的干涉，也不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在台湾到时实现和平统一的障碍。联合国应当承认台湾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台湾海峡两岸之间的紧张局势不会发展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因此，他支持将项目 183 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51. **Celestine 女士** (格林纳达) 说格林纳达代表团作为增列项目 183 的提案国之一, 认为由于最近的变化, 有必要审议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将一个真心致力于国际合作、和解、全球化、相互依存和伙伴关系, 以此推动和平与发展的国家排斥在联合国之外, 是不适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在台湾一家人之间的误会是可以通过对话来消除的, 中国人民的统一是可以和解与宽恕来实现的。

52. 2000 年 3 月的选举表明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一个民主的国家, 因此其正式选举产生的政府享有在联合国代表其人民的合法权利。台湾是经济发展的极为成功的例子。它利用其充裕的资源提供人道援助; 台湾在诸如农业和渔业等领域的合作使格林纳达受益匪浅。台湾通过亚洲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供发展投资。它为世界不同地区提供了大量的救灾资金。它充分承诺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53. 自古以来, 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的非凡成就充实了这个世界。两岸人民之间的嫌隙只是最近发生的事情, 只要双方一本善意, 是可以克服的。

54. **de Saram 先生** (斯里兰卡) 说斯里兰卡代表团始终坚持只有一个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地代表了所有中国人民。这个问题已经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作出了决定。因此, 斯里兰卡代表团反对增列项目 183。

55. **Maquiera 先生** (智利) 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 认为这个问题在 1971 年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时就已经得到解决。只有一个中国, 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 智利代表团反对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

56. **Mra 先生** (缅甸) 说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得到解决, 该决议明确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 任何企图将台湾参加本组织的问题列入议程的做法都是不适宜的。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问题纯属中国内政, 应当由

中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行解决。因此, 缅甸代表团反对列入项目 183。

57. **Mochochoko 先生** (莱索托) 说莱索托代表团的立场始终坚持只有一个中国,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个原则。因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联合国合法地代表了个国家; 任何企图改变现状的做法都应被视为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因此, 莱索托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83 列入。

58. **Deady 先生** (爱尔兰) 说代表权的问题已由第 2758 (XXVI) 号决议解决。因此, 爱尔兰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59. **Escobar 女士** (墨西哥) 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不符合本组织的利益。没有理由对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因此, 不应将拟议项目 183 列入议程。

60. **Browne 女士** (圣基茨和尼维斯) 说, 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不同看法进行讨论, 本身就是令人鼓舞的。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无意下任何判断, 但是基于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取得的非凡成就, 该代表团认为忽视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不明智的。不能以任何强加于人的方式来解决造成台湾海峡两岸中国人民分裂的争端, 但是联合国能够为进行对话提供一个有利环境。因此, 该代表团赞成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希望借此促进有关讨论。

61. **Thunyani 女士** (马拉维) 指出不允许中华民国在台湾在联合国派驻代表已经近 30 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统治过中华民国在台湾的领土; 现在有两个政府, 在各自领域施政, 中华民国在台湾只代表自己的 2 300 万人民。中华民国在台湾有良好的记录: 它是一个根据联合国的理想以尊重人权为特点的民主社会, 本组织应承认这一现实。韩国的先例令人鼓舞。两个韩国在联合国均派有代表; 为什么不能让两个中国也都在联合国派代表呢? 这很可能对双方都有利。双方的关系目前存在困难, 鉴于它们相互不信任并有敌对情绪, 联合国应当尽其所能促进它们之间



的和解。因此，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将拟议中的项目列入。

62.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将拟议的议程项目列入将会破坏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只有一个中国，不应当对它的主权提出质疑。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敦请委员会不要接受这项提案。

63. **Wilson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一个拥有 10 000 人口的小岛国图瓦卢最近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而对台湾这样一个拥有 2 300 万人口的繁荣的民主社会，本组织却继续不予理睬。已经到了重新审查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并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加入联合国的时候了。委员会应当建议将拟议中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64. **Al-Humainidi 先生**（伊拉克）说试图将拟议中的项目列入议程就等于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外交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将违反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65.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将拟议项目列入议程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任何企图制造两个中国的做法都是对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侵犯。叙利亚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提议。

66. **Hong Je R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已经在 1971 年通过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时得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因此，应当拒绝接受这项提案。

67. **Van Schalkwyk 先生**（南非）说南非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台湾问题是内政问题，应由中国人民自己来解决。南非代表团不能支持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68. **Hami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大会已经在其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 (XXVI) 号决议解决

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利比亚代表团一直反对列入该项目，而且将继续反对。应当让中国人民和政府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自己的内部问题。

69. **Cordeiro 先生**（巴西）说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最终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巴西代表团反对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70.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唯一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的组成部分，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提案。

71.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支持中国人民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由于台湾不是一个主权国家，不存在接纳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72. **Ob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以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反对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73. **Hay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之间的分歧应当通过对话和平解决。

74. **Joseph 女士**（圣卢西亚）说圣卢西亚代表团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以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因此不能支持所提议的议程项目。

75. **Dausá Céspedes 先生**（古巴）说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依然有效，不能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应拒绝接受提议的议程项目。

76. **Moushouta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不赞成将拟议的议程项目列入，因为塞浦路斯一贯支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7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通过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得到解



决，这项决议是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台湾目前的地位使其无法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因为本组织的成员均为主权国家。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

78.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说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该决议不让我们有任何余地可以考虑列入一个关于台湾参加本组织工作的议程项目。

79. **Roushdy 先生**（埃及）说埃及是第一个承认中国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阿拉伯国家。台湾是中国的组成部分。由于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最终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埃及代表团不能支持将拟议中项目列入议程。

80. **Cruz 女士**（安哥拉）说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已经通过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得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之间的分歧应当由两个政府来解决。因此，总务委员会没有理由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81.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一个组成部分。大会通过了第 2758（XXVI）号决议，就已经解决了代表权的问题，乌克兰代表团反对增列提议的议程项目。

82. **Maiga 先生**（马里）说马里代表团完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应当拒绝列入所提议的议程项目。

83. **Ouch Borima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政府承认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的问题是一个应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的内政问题。因此，柬埔寨代表团反对列入提议的议程项目。

84. **Stevče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台湾是一个拥有 2 300 万人口的经济蓬勃发展的国家，允许台湾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是符合联合国的利益的。因此，马其顿代表团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85. **Drayton 女士**（圭亚那）说圭亚那一直支持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任何关于台湾参加联合国工作的考虑都不符合上述决议的规定。圭亚那代表团坚决反对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86. **Yessen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不能支持将提议的议程项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台湾问题属于内政，应当由中国政府和人民自己解决。

87.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根据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联合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中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寻求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办法。

88. **Eldon 先生**（联合王国）说，那些支持将拟议中项目列入议程的论点未能说服其代表团。与往年一样，联合王国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89. **Jouveia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代表团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该代表团坚决反对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90. **Tohtohodj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根据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因此，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91.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的立场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为基础。台湾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法国不赞成将提议中的项目列入议程。

92. **Moungara-Moussotsi 先生**（加蓬）说加蓬代表团同意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关于是否允许台湾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不应当由大会来审议，因为重新讨论台湾问题可能会妨碍正在进行的关于台湾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讨论。

93. **Hoang Chi Trong 先生** (越南) 说越南代表团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特别是不干涉内政和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由于越南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 他不能支持将提议中的项目列入议程。

94. **Kitti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老挝代表团反对将提议中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国一直是一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之间的分歧是近代史的产物, 台湾在不太远的将来肯定会与中国统一。另外, 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

95. **Al-Haddad 先生** (也门) 说, 由于也门代表团坚持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 因此不能接受将提议中的项目列入议程。

96. **Jerandi 先生** (突尼斯) 说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由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解决。因此, 突尼斯代表团反对列入所提议的议程项目。

97. **Boudine 先生** (吉布提) 说吉布提代表团坚决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 反对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98. **Tsering 先生** (不丹) 说根据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规定, 不丹代表团反对列入该项目。

99. **Dorjsuren 先生** (蒙古) 说由于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最终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蒙古代表团不能支持将提议中的项目列入议程。

100. **Ahmad 先生** (巴基斯坦) 说总务委员会年复一年地得出结论认为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任何权利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年年都就应否将这个问题列入议程进行重复性的、浪费时间的辩论, 占用了审议实质性问题的时间。没有必要审查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反对列入所提议的项目。

101. 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 183 列入议程。

102. **Farhadi 先生** (阿富汗)、**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Cruz 女士** (安哥拉)、**Bocalandro 先生** (阿根廷)、

**Hossain 先生** (孟加拉国)、**Shoman 女士** (伯利兹)、**Cordeiro 先生** (巴西)、**Ouch Borima 先生** (柬埔寨)、**Babikir 先生** (乍得)、**Maquiera 先生** (智利)、**Dausá Céspedes 先生** (古巴)、**Moushoutas 先生** (塞浦路斯)、**Hong Je R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oudine 先生** (吉布提)、**Theodore 女士** (多米尼克)、**Roushdy 先生** (埃及)、**Baldeh 女士** (冈比亚)、**Celestine 女士** (格林纳达)、**Drayton 女士** (圭亚那)、**Al-Humainidi 先生** (伊拉克)、**Deady 先生** (爱尔兰)、**Yessenbayev 先生** (哈萨克斯坦)、**Tohtohodjaeva 女士** (吉尔吉斯斯坦)、**Kitti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ochochoko 先生** (莱索托)、**Osode 先生** (利比里亚)、**Hamid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Thunyani 女士** (马拉维)、**Maiga 先生** (马里)、**Relang 先生** (马绍尔群岛)、**Escobar 女士** (墨西哥)、**Dorjsuren 先生** (蒙古)、**Dowiiyogo 先生** (瑙鲁)、**Castellón Duarte 先生** (尼加拉瓜)、**Ahmad 先生** (巴基斯坦)、**Browne 女士** (圣基茨和尼维斯)、**Joseph 女士** (圣卢西亚)、**Wilson 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Ferreir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Ka 先生** (塞内加尔)、**Manele 先生** (所罗门群岛)、**Van Schalkwyk 先生** (南非)、**de Saram 先生** (斯里兰卡)、**Mamba 先生** (斯威士兰)、**Mekda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Nurov 先生** (塔吉克斯坦)、**Stevčevski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Krokhmal 先生** (乌克兰)、**Manongi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Hoang Chi Trong 先生** (越南) 退席。

项目 184

10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84 列入议程。

项目 186

10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86 列入议程。

项目 188

105. **Eld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理由列在它给秘书长的信。国际社会对非法开采钻石以资助武器采购及其他活动的

关切日益加深，因为这种做法使世界各地的冲突延长并且升级，大会应对国际社会的关切作出反应。塞拉利昂是目前受非法钻石贸易影响最大的国家，该国总统坚决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他请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0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88 列入议程。

项目 189

10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89 列入议程。

项目 190

10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90 列入议程。

项目 191

10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91 列入议程。

项目 192

11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92 列入议程。

第五节. 项目的分配

第 50 段

111.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 (A/BUR/55/1 和 Add. 1) 第 50 段，该段说，项目的分配以往年大会对这些项目的处理方式为基础。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大会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大会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5(b) 和 (d) 段，以及有关项目分配和编组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

112.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上述各段。

第 51 段

113. 委员会决定注意第 51 段。

第 52 段

114. **主席**说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55/1 和 Add. 1) 第 52 段中列出了议程草案中那些大会过去没有审议

过的项目。如果委员会成员同意，他将先请委员会就如何分配建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项目表明态度。

115. 就这样决定。

项目 49、172、184、186、188、190、191 和 192

11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 49、172、184、186、188、190、191 和 192。

项目 171 和 189

11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71 和 189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项目 173 和 182

11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73 和 182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第 54 段 (议程草案的项目 10)

11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于 9 月 12 日星期二听取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年度报告的简要介绍，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的第一个项目。

第 55 段 (议程草案的项目 12)

12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意见分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个部分。

第 56 段 (议程草案的项目 18)

12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具体领土的不同章节交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处理, 从而使大会能够在全体会议上通盘审议《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57 段 (议程草案的项目 51)

12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关于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的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将在全

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第 58 段 ( 议程草案的项目 61 )

123. 主席说大会关于在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一次作为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决定正在贯彻实施。

第 59 段 ( 议程草案的项目 65 )

12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分配项目 65。

第 60 段 ( 议程草案的项目 74 )

12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该议题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有关项目 74 的主题的各个段落。

第 61 段 ( 议程草案的项目 109 )

12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经营、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交给第二委员会在议程草案项目 98 下审议。

提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2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提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下列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包括项目 49、172、184、186、188、190、191 和 192；不包括项目 65 ( 塞浦路斯问题 )，并考虑到关于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的决定。

提议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秘书长备忘录中提议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特别政治和殖民化委员会 ( 第四委员会 ) 审议的项目

12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秘书长备忘录中提议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其间考虑到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格斯群岛、新火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问题”的项目的决定。

提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3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秘书长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3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秘书长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3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秘书长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包括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和项目 189。

提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3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秘书长备忘录中提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包括项目 173，题为“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和项目 182，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中午 12 时散会